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97年4月22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4年11月28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要點，制訂多媒體設計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類別與申請）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報告（含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等類別。

升等者應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升等案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者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占百分之三十。
- 二、兼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升等前三年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升等研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升等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報告（含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

以作品及成就升等者，則依本院教師升等要點第十一條辦理。如升等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上述研究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其研究成果之評量標準，依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五條（申請時間及員額）

配合本院教師升等要點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請期限，申請者應備妥相關資料，並依每年三月及九月規定日期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申請者如因資料遺缺或申請程序未完備，致使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以學位申請升等之教師，得逕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系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檢具資料）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院教師升等要點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條（審查程序）

為避免低階高審，升等審查得邀請校內外學術相關領域合格者擔任委員。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升等審議時，委員之審查採無記名方式；不同意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升等審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八條（外審委員）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應就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提出至多五位人選名單，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參考。

第九條（決議與申訴）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升等申請後七日內完成初審程序，並將審查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

未獲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提出有效之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基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本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修正程序）

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97年4月22日系務會議訂定

97年5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